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7-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地政總署將會繼續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的工作，包括針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政府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地政總署有多少人手去執行上述工作？
- 2) 在接到非法佔用土地的舉報或地政總署人員主動巡查發現相關個案後，地政總署需要多少工作天，啟動執法程序？當中涉及多少人手？
- 3) 綱領(1)於本財政年度淨增加38個職位，請列出有關職位詳情；以及當中有多少人是負責執行土地契約條款的工作？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 1) 過去3年，地政總署處理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人手數目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a) 處理土地管制工作(包括政府土地上植物的管理工作)並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數目	214	206	215
(b) 處理執行契約條款工作並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數目	94	107	107*

\* 此外，有25名職員按照退休後服務合約條款獲聘，負責處理執行契約條款工作。

- 2) 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形式眾多，例如公共行人路上停泊單車／濫用單車停泊處、環保斗佔用公共行車道、在後巷擺放雜物、梯級／坡道／店鋪佔用公共行人路、政府土地被毗鄰私人地段業權人侵佔，以及路旁欄杆位置懸掛橫額。由於涉及的個案數量眾多，而且性質不一，各分區地政處須按個案的性質和優次採取跟進行動，因此難以為展開行動所需時間提供確實的指標。根據一般原則，地政總署會優先處理對公眾安全構成風險的個案，一經發現，將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即時採取土地管制行動。至於不合法佔用面積較大政府土地的個案，以及造成嚴重滋擾的個案，亦會優先處理。
- 3) 2017-18年度，地政總署已預留撥款，在綱領(1)之下開設64個職位。上述職位會因刪除26個有時限職位而部分抵銷。因此，淨增加的職位為38個。地政總署現時計劃分配其中6個職位負責執行契約條款工作，3個職位則負責土地管制工作。

- 完 -